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